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晋林规发〔2022〕49号

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在防控野猪危害 综合试点省区开展野生动物致害 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财政局、银保监分局，各相关保险机构：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在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省区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22〕7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充分认识到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提上日程，建立市场化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救助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应建立林草、财政、保险监管、保险经办机构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构建起部门协调、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主要野生动物致害的本底调查，科学制定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实施方案，明确保障对象、保险责任范围、保费规模、赔偿标准、实操流程等工作内容。

三、不断完善市场机制。各地要不断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杠杆作用，调动保险机构积极性，培养壮大保险机构服务能力，择优选择具有技术能力强、服务能力优的保险公司。

四、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各地应根据需要建立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制度，财政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给予保费支持；林草部门应发挥灾情防控和专业技术优势，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前的风险评估及灾后查勘定损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承办机构在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查处。各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创新保险产品，并根据各地赔付及风险分布等情况合理厘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同时做好理赔工作，实现精准快速理赔，不断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五、按时报送工作总结。各市应积极总结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的亮点、经验、成效及遇到的困难，于每年10月前将总结报送省林草局。

联系人：省林草局 程宣境 13643614837

赵 鹏 13643459819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在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省区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此文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 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办规字〔2022〕78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在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省区开展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厅、银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加强野生动物致害风险保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决定在已确定的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省区，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野生动物保护力度

不断加大，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得到恢复性增长，同时野生动物致害事件也不断增加，特别是野猪种群分布广、活动范围与农耕区、城镇多重叠或者毗邻，致害事件多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较大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有力手段，是化解人与野生动物冲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有效途径，是践行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深刻体现和具体实践。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意识，统筹谋划推进，有效解决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补偿难题，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积极贡献。

二、有序建立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机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共同指导各地推进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各地要完善保险政策，因地制宜增加野生动物毁损责任，建立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制度，对符合规定的给予保费补贴。各地要明确部门职责，强化激励措施，协同推进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综合保险杠杆作用，调动各类保险机构积极性，培养壮大保险机构服务能力，增强野生动物致害风险防御效能。各地要指导保险机构开办相关业务，构建管理措施科学、服务网络完善、理赔及时高效的保险管理服务体系，推进野生动物致害的责任认定、损失鉴定评估队伍建设，依法合规开展保险投保、查勘定

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积极部署落实，及时、准确为保险机构提供野生动物致害等信息。

三、有效提高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障水平

各地要根据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防控情况和致害保险推进情况，做好现有补偿机制、野生动物致害责任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政策的衔接工作，对因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的农作物、家禽家畜、林木等的损害，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赔偿，并按规定使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用于保险以外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等相关支出。同时，对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综合防控效果较好、危害事件明显减少的地区，各类保险机构可根据管理水平、赔付情况、风险分布等合理设置费率调整系数，鼓励进一步做好野生动物危害防控的相关工作。

四、全面加强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具体工作

（一）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区要分析损失数据，精算事故概率，掌握本行政区域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特点、规律及趋势，摸清底数，科学制定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实施方案，明确保障对象、保费标准、保险责任及范围、操作流程、理赔事项等保险工作内容，建立和完善防灾防损、快速理赔、费率调节、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确保可操作性，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国家生态建设成果。实施方案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二）加大宣传推广。要加大对野猪等野生动物保护和危害防控工作，以及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强化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开展保险业

务技能的培训，提高保险经办机构查勘定损能力，及时足额完成赔付。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报道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及时评估成效总结经验。各地要跟踪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主要困难、成功做法等，及时分析总结，积极协调沟通，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 李成钢

电 话：010-84238832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